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1 的 2025年盐田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速
世纪大厦 B 座 8A-H、10A-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剑；

电话：13424240784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

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总公司营业执照



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51967		营业执照 (副本)	
		此复印件仅供报价使用，再复印无效。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 速世纪大厦B座8A-11、10A-H
负责人	王少华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总公司单位授权书

法人单位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 投标，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分公司参加此次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03 日。

授 权 人（公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民事承诺函

民事责任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愿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参加 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采购编号：YTZXCG-2025-00031） 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人（公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7年04月30日 使用，再复印无效。	
机构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速世纪大厦B座8A-H、10A-H
机构编码：	000108440300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No 00106813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

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 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 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

工作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的 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答：不涉及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单位：元）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57 元/人/年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3	特定活动及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4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5	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6	意外医疗辅助器材费用	
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8	意外伤害住院照护津贴	
9	意外伤害住院营养津贴	
10	“120”急救费用	
	合计（元）	6840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答：无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保人	承保年度	承保份额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	2023 年	100%
2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圳应急抢险救援队团体意外险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圳应急抢险救援队	2022 年	100%
3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00%
4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2023 年	100%
5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100%
6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00%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保单-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2705202344039000003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13446314075443				
	通讯地址	深圳盐田区海景二路1088号工青妇大楼713			联系人	黄辉辉
	邮编	518000			手机	0755-22320111
被保险人	共 515 人(另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方案		投保人数（人）		保险费（元）/人		
01		515		77.50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身故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意外伤残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10,000.00	100/100%	CNY10,000.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CNY9,000.00		CNY9,000.00	
附加险		超龄人员	CNY100,000.00			
保险期间	自2023年6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3年6月1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免赔1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付；住院生活津贴免赔3天，保单年度内单次事故赔偿不超90天，累计赔偿不超180天。 2.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伤残评定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进行评定，伤残赔付按照一级100%、二级75%、三级50%、四级30%、五级20%、六级15%、七级10%、八级7.5%、九级5%、十级2.5%的比例进行赔偿。 3.猝死除外：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猝死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不负责赔偿。					

1.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保单-2/2

特别约定	4.高空作业除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是指：根据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5.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95519、40086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
保险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第二部分：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投保方案	被保险人姓名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出生日期	被保险人性别	被保险人职业（工种）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证件类型	受益人证件号码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	------	--------	----------	----------	----------	--------	------------	-------	---------	---------	------------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23年3月29日

授权签字

销售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重客咨询个代团队

销售渠道：重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刘妍

出单员：李宝珠

业务人员：王亚晶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2、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圳应急抢险救援队保单-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662705202244039000003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圳应急抢险救援队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	91440300729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路33号		联系人	
	邮编			手机	
被保险人	共 20 人(另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方案		投保人数（人）		保险费（元）/人	
01		20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身故	CNY1,500,000.00		CNY1,200.00
		意外伤残	CNY1,500,000.00		CNY1,2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200,000.00	100/100%	CNY580.00
保险期间	自2022年6月28日零时起，至2023年6月27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CNY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2年9月30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免赔1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付。 2) 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条款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规定的为准，其中其赔付比例分别是1级100%、2级75%、3级50%、4级30%、5级20%、6级15%、7级10%、8级7.5%、9级5%、10级2.5%。 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 5)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如需评定伤残等级，应到国家认可的合法司法鉴定机构（深圳市伤残鉴定机构约定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2.1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圳应急抢险救援队保单-2/2

12	01	李	居民身份 证	4119	1996-10- 14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3	01	i	居民身份 证	5001011 9	1998-01- 19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4	01	陈建刚	居民身份 证	3604241 1617	1991-01- 12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5	01	王	居民身份 证	5106821 97	1976-12- 30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6	01	王	居民身份 证	5105231 97	1979-07- 11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7	01	索	居民身份 证	6228261 99	1991-04- 08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8	01	李	居民身份 证	4402251 97	1970-01- 01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19	01	柴	居民身份 证	5125271 9	1976-08- 05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20	01	张	居民身份 证	4402251 0418	1968-08- 14	男性	应急救援员				本人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签单日期：2022年6月27日

销售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重点客户业务一部

销售渠道：重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刘妍

出单员：李宝珠

业务人员：崔晔

保险人盖章

授权签字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3、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保单-1/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662705202344039000009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与被保险人关系	
	通讯地址和邮编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山一路1088号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10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11440308M11111111111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13798511111
被保险人	共 7423 人(另附被保险人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方案		投保人数（人）		保险费（元）/人	
01		7423		86.00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投保场景1	全天24小时场景	意外身故	CNY150,000.00	CNY15.00
	投保场景2	全天24小时场景	意外伤残	CNY150,000.00	CNY15.00
	投保场景3	全天24小时场景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16,000.00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100%
	投保场景4	全天24小时场景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日给付标准:1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90天 累计给付天数:365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0天
	投保场景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民航飞机意外伤残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6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民航飞机意外身故	CNY20,000.00	CNY4.00

3.1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保单-2/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投保场景7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火车（地铁、轻轨）意外身故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8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火车（地铁、轻轨）意外伤残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9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船舶（客船、渡船、游船）意外身故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10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船舶（客船、渡船、游船）意外伤残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1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汽车（电车、有轨电车）意外身故	CNY20,000.00		CNY4.00
	投保场景1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场景	汽车（电车、有轨电车）意外伤残	CNY20,000.00		CNY4.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骨折	CNY30,000.0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特定场景）、（特定场景B）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救护车费用	CNY1,000.00		CNY2.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超龄人员	CNY150,000.00		CNY3.00
保险期间		自2023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			¥CNY6	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3年7月30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一）承保险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 （二）承保方案： 1、意外身故保险金：5万元/人 2、意外残疾保险金：5万元/人 3、特定活动及场所意外伤害：（1）死亡：10万元/人；（2）残疾：10万元/人（本项责任与“1.意外身故保险金”“2.意外残疾保险金”可叠加赔付） 4、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3万元/人				

3.2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保单-3/4

特别约定

- 5、意外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1.5万元/人
- 6、意外医疗辅助器材保险金：1000元/人
- 7、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人
- 8、意外住院照护津贴：100元/天/人
- 9、意外住院营养津贴：100元/天/人
- 10、救护车费用：1000元/人
- 11、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火车、轮船、汽车共用保额）：2万元/人
- （三）保险期限：一年
- （四）免赔约定：各保障项目均不设免赔
- （五）承保方式：记名投保
- （六）特别约定：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以下特定活动期间或约定的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在约定保险金额内承担死亡、残疾的保险责任（每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限额分别为15万元）。除以下特定活动期间或约定的特定场所以外，每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限额分别为5万元。

特定活动及特定场所是指：①政府及社会机构组织的老年人公益活动、社会服务活动；②老年人志愿者参与的社会服务活动；③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待待遇范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3号）规定的以下各项公共场所：1）深圳市内各公园；2）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各旅游景区；3）深圳市内各公共文化场所（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等）；4）深圳市内公共体育场馆（含公立学校体育场馆）；5）深圳市内各公厕；6）深圳市内各医疗机构；7）深圳市内公交车和轨道交通。

2、本保单扩展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3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详见下文附表）所列骨折、关节脱位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中所列骨折指开放性骨折及闭合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或穿透性固定手术的，保险人按《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手术仅实行保守治疗的，则按《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10%的比例给付。

（1）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骨折、关节脱位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之和。但发生同一项目中不同分项目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分项目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同一分项目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仅给付一次。

（2）若发生多次骨折/关节脱位，则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关节脱位合并前次骨折/关节脱位可领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所列的骨折/关节脱位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3）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所致骨折/关节脱位程度同属《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和《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应分别予以赔付。

（4）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患有骨质疏松症或病理性骨折，如该事件是由意外事故引发的，保险人也应按上述条款进行赔付。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附表：《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颞、颧或蝶骨）骨折	100%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20%

3.3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保单-4/4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签单日期：2023年6月30日

销售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重点客户业务一部

销售渠道：重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刘妍

出单员：李宝珠

业务人员：黄佩维

保险人盖章

授权签字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合同关键页 1/4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合同关键页 2/4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60-79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大楼 10 楼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途世纪大厦 B 座 8A-H、10A-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为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SZ-17-04B-2023-D-E10564 的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作为投保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2.3 被保险人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 日满 6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对于截止 2023 年 7 月 1 日不满 60 周岁，但在保险期间内满 60 周岁的，保险人自该被保险人实际满 60 周岁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期间

3.1 本保单保险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保险人基于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 365 天。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合同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四、保险计划

4.1 60-79 周岁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被保险人每人每保险年度保险计划如下表：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合同关键页 3/4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60-79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大楼 10 楼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29 号国途世纪大厦 B 座 8A-H、10A-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为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SZ-17-04B-2023-D-E10564 的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作为投保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一次性交纳保费。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2.3 被保险人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 日满 6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对于截止 2023 年 7 月 1 日不满 60 周岁，但在保险期间内满 60 周岁的，保险人自该被保险人实际满 60 周岁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下文统称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期间

3.1 本保单保险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保险人基于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 365 天。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合同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四、保险计划

4.1 60-79 周岁深圳市盐田区户籍老人被保险人每人每保险年度保险计划如下表：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合同关键页 4/4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60-79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书

二十、附则

20.1 本合同适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特定场景》、《特定场景B）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条款，合同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20.2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产品宣传品印制费用及邮递费用。

21.2 本合同乙方为所有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电子信息册一份。

21.3 本合同最终成交的总保险费金额以最终出单为准，凡符合本项目被保险人资格的老人均属于承保范围。

21.4 合同内容与保险条款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4、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团意险保单-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662705202344039000001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11440308007544		身份证号	U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逸路33号		联系人	彭女士
	邮编			电话	0755-25
被保险人	共 30 人(另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方案		投保人数（人）		保险费（元）/人	
01		30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身故	CNY100,000.00		
		意外伤残	CNY100,0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10,000.00	100/1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CNY18,000.00		
附加险		超龄人员			
保险期间	自2023年3月2日零时起，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3年3月2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免赔1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付；住院生活津贴免赔3天，保单年度内单次事故赔偿不超90天，累计赔偿不超180天。 2、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伤残评定标准及赔付比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进行评定及给付。 3、猝死除外：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猝死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不负责赔偿。 4、高空作业除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是指：根据GB/T3608				

4.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团意险保单-2/2

30	01	史	证	9840 28 0000	28	女性	员(内勤)		
----	----	---	---	-----------------	----	----	-------	--	--

签单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签单日期: 2023年3月1日
 销售机构: 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重点客户业务一部
 销售渠道: 重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刘妍 出单员: 李宝珠 业务人员: 黄佩维

保险人盖章: 
 授权签字: 保险合同专用章 (电子)

尊敬的客户: 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 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我公司。

5、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号:6627052022440390000074/7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6188135647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国际大厦		联系人	柳冰
	邮编			电话	0755-25296376
被保险人	共 56 人(另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方案		投保人数（人）		保险费（元）/人	
01		56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意外身故	CNY1,300,000.00		
		意外伤残	CNY1,300,0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250,000.00	0/100%	
保险期间	自2022年9月20日零时起，至2023年9月19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		
保险费交付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零免赔后按照100%比例赔付。 2) 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条款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规定的为准，其中其赔付比例分别是1级100%、2级75%、3级50%、4级30%、5级20%、6级15%、7级10%、8级7.5%、9级5%、10级2.5%。 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 5)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如需评定伤残等级，应到国家认可的合法司法鉴定机构（深圳市伤残鉴定机构约定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鉴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5.1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2/2

45	01	钟远斌	居民身份证	2118	1973-03-30	男性	消防员				
46	01	鲍佳军	居民身份证	43177919960271218	1996-02-27	男性	消防员				
47	01	罗德杰	居民身份证	450603198409242737	1984-09-24	男性	消防员				
48	01	向红兴	居民身份证	4331011979062600	1979-06-26	男性	消防员				
49	01	杨建平	居民身份证	34082119730119	1973-02-17	男性	消防员				
50	01	邹坤泽	居民身份证	44162219940707543	1994-10-07	男性	消防员				
51	01	葛超颖	居民身份证	22040219800606	1989-12-06	女性	消防员				
52	01	骆临彬	居民身份证	43282119681128	1968-11-04	男性	消防员				
53	01	戴超	居民身份证	43012219791004361	1979-12-04	男性	消防员				
54	01	柳冰	居民身份证	360211197902160011	1979-02-16	男性	消防员				
55	01	陈家俊	居民身份证	30702119901138006	1999-01-13	男性	消防员				
56	01	邓峰	居民身份证	43078119901212	1992-06-12	男性	消防员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签单日期：2022年9月20日

销售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重点客户业务一部

销售渠道：重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胡进

出单员：李宝珠

业务人员：崔晔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保险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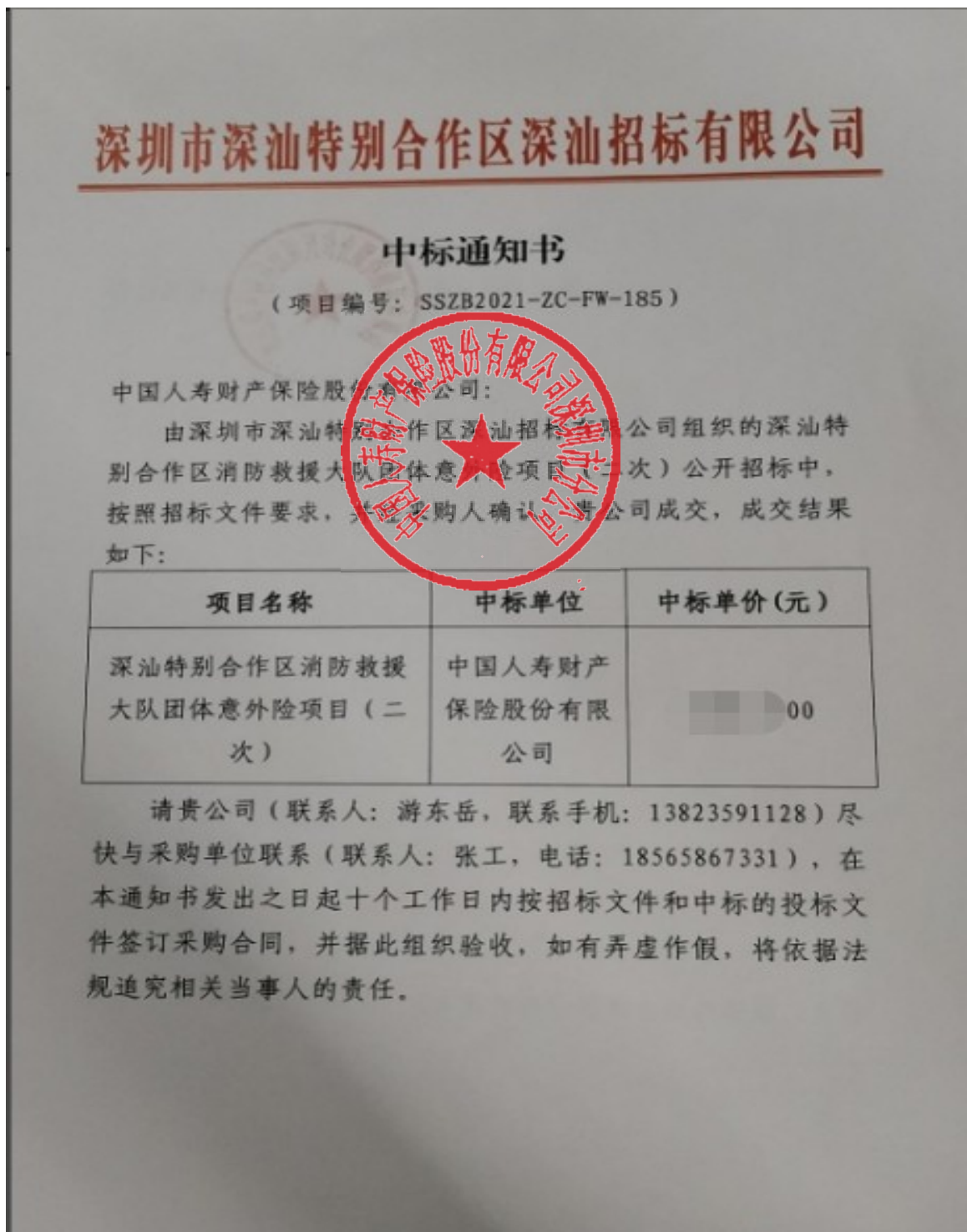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6、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中标通知书



6.1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中标通知书 2/2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抄送：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合同 1/4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
意外险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合同 2/4

甲 方：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联系人：张佚铭

联系电话：13691860731

乙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37-41 层

授权代表：游东岳

电 话：0755-84878905

第一部分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其在职员工向乙方投保人身保险事宜，达成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1、本保险协议作为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适用于保险单，具有与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保险单、投保单、所附条款、附贴批单、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申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等均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保险协议与乙方签发的保险条款发生冲突，以本保险协议规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保险条款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协议起止时间一致的保险单同时生效、失效。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合同 3/4

八、日常服务小组成员

成员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范围
石峰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0755-25288727	全面主持工作
罗奔雷	理赔部总经理	0755-25164340	特、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协调支持
单建荣	盐田支公司副总经理	18899761320	特、大保险事故的协调支持
方武德	理赔服务部理赔岗主管	13691712287	理赔支持
邓琼来	贵意健部核保岗	15112358264	承保支持
纪晓佳	理赔服务部理赔岗	0755-23483220	理赔支持
游东岳	业务经理	13823591128	第一联系人

九、履约保证与违约处理

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未尽事宜及相关争端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法院诉讼解决。

2、责任免除：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法律法规或保监会相关政策、区域性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条款、费率调整、阻碍乙方履约、预期目的无法实现、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团体意外险项目（二次）-合同 4/4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客户评价情况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人电话	0755-2232015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宣传到位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保单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配合与服务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服务满意..		

采购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30日



2、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彭小姐/0755-2522987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中标供应 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艳贞 1350158955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分项评价	承保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差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差
		人员服务	☒ 优秀 ☐ 良好 ☐ 差
		理赔服务	☒ 优秀 ☐ 良好 ☐ 差
		结案时间	☒ 优秀 ☐ 良好 ☐ 差
整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差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3、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盐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			项目编号	SZ-17-04B-2023-D-E10564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服务期限	60-79 周岁合同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80 周岁以上合同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评价内容							
承保服务	优 ☐	良 ☒	一般 ☐	差 ☐			
配备人员服务	优 ☐	良 ☒	一般 ☐	差 ☐			
宣传培训服务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赔流程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赔时效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结案时效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综合评价	优秀 ☐ 良好 ☒ 不满意 ☐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对该供应商的履约表现整体评价作简要说明： 良好。							
招标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柳队	联系电话	0755-25296376
服务人员服务情况	☒ 好	☐ 一般	☐ 差
服务方案宣传情况	☒ 好	☐ 一般	☐ 差
理赔时效	☒ 好	☐ 一般	☐ 差
结案时效	☒ 好	☐ 一般	☐ 差
整体评价	☒ 好	☐ 一般	☐ 差
其他意见			
业主单位（盖章）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七、本地化服务能力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盐田支公司-营业执照



（二）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函

我司承诺：若我单位中标“2025 年盐田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购买工作”项目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深圳市内的下属机构均可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深圳各服务网点

公司简介

Service Guidance 服务指引

服务特点

1. 五个一：电话一拨就通、全国一套标准、赔款一天支付、投诉一站解决、流程一路透明。
2. 全天候服务：中国人寿财险拥有95519和4008695519双重客户服务专线，365天×24小时提供报案、咨询、查询、预约、投诉和保单激活、道路救援等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一览

- 深圳市分公司出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海岸环庆大厦37楼
- 深圳市国速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速中心B栋写字楼6楼
- 深圳市龙岗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287号金顺大厦A座首层
- 深圳市龙华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6层B606、B608室
- 深圳市龙城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与爱心路交汇处乐年广场13栋B座505-506
- 深圳市南山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四道21号R1-B栋1楼1A01
- 深圳市宝安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中粮地产大厦17楼1705
- 深圳市前海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旁雅美城大厦12楼
- 深圳市光明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龙大高速交叉口北侧卫星物联网产业园101
- 深圳市平湖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富安大道海源城-海源创新中心2号楼15层1501-1502号房
- 深圳市盐田客户服务中心：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1002号盐田科技大厦9F-B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深圳市分公司	分公司本部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25号城市天地广场东座六楼	0755-22210076
	分公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37楼	0755-22913490
	罗湖支公司		罗湖区田贝1路23号文锦广场A座8楼	0755-22212339
	南山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四道21号A1-B栋1楼1A01	0755-26566089
	盐田支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壹海城一区2039号壹海中心11层06-07号	0755-25288366
	松岗支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1号A栋1楼	0755-23705452
	宝安支公司		宝安区龙井二路中粮地产大厦17楼1705	0755-27780285
	龙岗支公司		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287号金顺大厦A座首层	0755-28363369
	福田支公司		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同心大厦25楼	0755-22212825
	布吉支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安大厦9楼	0755-89708996
	前海支公司		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旁雅美大厦12层	0755-23071347
	龙华支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WORLD B栋大厦B606、B608	0755-22212720
	龙城支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与爱南路交汇处东年广场13栋B座505-506	0755-85232714
	笋岗支公司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B座17K	0755-25855200
	翠竹支公司		罗湖区嘉宾路4025号城市天地广场东座六楼	0755-25115165
	莲花支公司		福田区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1EF	0755-26310747
	蛇口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10楼	0755-88277529
	梅林支公司		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 9 层 905 房	0755-88603994
	香蜜湖支公司		福田区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座1501B	0755-83230805
	中心区支公司		福田区求是大厦3005、3006	0755-23993690
	西丽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大道4168号公冠时代广场A座15楼1506	0755-26707143
	沙井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沙井街道中心路金达威大厦9A	0755-27461916
	光明营销服务部		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上村社区别墅路1号世峰大厦1205-1206室	0755-27194455
	石岩营销服务部		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坑路东1号粤商产业大厦507	0755-27613699
	龙华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西路上塘商业大厦3楼315中国人寿	0755-81484961
	光明新区营销服务部		深圳光明区光明街道光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9楼：907、908、909、910室	0755-27401101
	观澜营销服务部		龙华区观澜大和路人民路口金通盛大厦六楼	0755-21009245
	坪山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万象商务酒店3楼	0755-85203733
	横岗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乐路127号(和润大厦)九楼半边	0755-89352127
	平湖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301二栋201	0755-84255311
	新沙营销服务部		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110号天悦大厦8层806、807、808	0755-29863268
	坑梓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街道人民中路4号	0755-85232849
	大鹏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46-4号	0755-84308683